

第二次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224 號 委員提案第 128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王進士等 23 人，鑑於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對於不動產物權之「得、喪、變更」之物權行為，規定應依書面為之，為符合民法修正要旨，對於祭祀公業條例第二十八條予以修正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二十八條，規定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應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成立九十日內，將事實上屬於祭祀公業之不動產，移轉登記於祭祀公業法人名下，以免未來對於相關祀產發生糾紛，乃對於祭祀公業財產予以登記，公示社會以杜糾紛之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於民國 98 年修正後，明訂不動產物權「得、喪、變更」之物權行為應依書面為之，乃鑑於不動產物權價值甚鉅，攸關當事人權益甚大，為示慎重及便於實務上作業，自應依當事人之書面為之。
- 三、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，此一行為乃為使祭祀公業法人取得不動產，為符合上開民法意旨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故予以修正祭祀公業條例第二十八條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	王進士			
連署人：蔡正元	廖正井	曾巨威	詹凱臣	馬文君
張慶忠	林正二	楊應雄	林明濤	陳超明
邱文彥	江啟臣	陳根德	潘維剛	簡東明
羅明才	王廷升	徐欣瑩	蘇清泉	王惠美
吳育仁				

祭祀公業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，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，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，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；逾期得展延一次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，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第一項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，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，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，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；逾期得展延一次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，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得、喪變更應以書面為之，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，乃祭祀公業法人取得不動產之行為，依上開民法要旨，宜以書面為之。故增訂第三項，明訂應以書面為之。</p>